

# 2019 年淄博市博山区水利局 本级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表
- 三、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 八、政府采购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水务与渔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水务与渔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拟订全区水务与渔业工作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负责提出全区水务与渔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提出水务与渔业财政性资金、行政事业性收费使用计划；提出水利建设投资安排计划；负责区级水利资金和水务与渔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研究提出有关水务与渔业的价格、收费、税收、信贷等方面的政策建议。

(二) 负责全区水资源统一管理工作；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源配置及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及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工作；负责全区重要流域、区域及重点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负责发布水资源、水质监测公报。

(三) 负责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和专业规划；拟订计划用水和节约用水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四) 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订全区水资源保护及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水域排污的控制与监督；监测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负责境内河道入河排污口设置的监督管理，提出限制排

污总量的建议并监督实施。

（五）组织指导水政、渔政监察和执法工作；调处各部门和各镇（开发区）之间的水事纠纷；受区政府委托调处区县间的水事纠纷；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水务与渔业行政许可事项的许可与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水务与渔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征收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水政、渔政监察队伍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工作。

（六）拟订水务与渔业行业的经济调节措施；指导水利行业的供水及多种经营工作；负责全区供水工程规划与建设工作；指导全区供水企业的运营管理工作；拟订全区供水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负责全区水利风景区建设与管理工

作。

（七）编制、审查全区中小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监督实施水利工程的规程、规范；负责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

（八）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工

作；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河道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较大河、库等水域及其堤坝、岸线、滩涂的综合治理和开发利用；组织建设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组织指导全区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工作。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导农田灌溉排水、农村供水工作；组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

节水灌溉等工程的建设与管理；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全区重点水利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

（十一）负责防治水旱灾害工作；承担区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全区防洪排水工程规划设计工作；负责对土地总体利用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防洪论证提出意见；掌握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会同有关部门发布水旱灾情；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和水生态建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点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和监测预报；组织指导水土保持监督执法工作；负责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监督实施及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承担区水土保持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三）负责全区渔业管理工作；负责渔政管理和渔业资源保护工作；负责渔业养殖、增殖、捕捞和苗种管理工作；负责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防疫及渔业病害防治工作；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参与渔用药物和饲料的监督管理。

(十四) 负责全区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水利移民安置和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和监督；负责全区水利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与监督检查；负责水利移民的政策宣传和培训工作。

(十五) 负责并指导全区水务与渔业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区水务与渔业科学技术推广、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指导全区水务与渔业队伍建设和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全区水务与渔业行业自身建设。

(十六)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淄博市博山区水利局本级部门预算包括：机关本级预算。

纳入淄博市博山区水利局本级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 淄博市博山区水利局本级**

## 第二部分

### 2019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36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2243.66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00	三、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教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五、上级补助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4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七、其他收入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3496.42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363.66	本年支出合计	3662.49
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上年结转结余	1298.83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662.49	支出总计	3662.4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243.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40	23.40	12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22.67	22.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收入项目	预算数	支出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197.59	2197.5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2363.66	<b>本年支出合计</b>	2363.66	2243.66	12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b>收入总计</b>	<b>2363.66</b>	<b>支出总计</b>	<b>2363.66</b>	<b>2243.66</b>	<b>120</b>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表（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数	
类	款		金额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合 计	449.69	449.69
301	01	基本工资	97.20	97.20
301	02	津贴补贴	136.26	136.26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24	136.24
302	01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7	23.87
303	0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12	56.12



表 8. 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 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采购品目	金额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其他自 有资金	上年结 转
									合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			
152001	博山区水利局	208	2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大中型水库移民项	420	420	420	420					
152001	博山区水利局	208	23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	小型水库移民项目	80	80	80	80					
152001	博山区水利局	213	03	01	行政运行	办公用品	0.86	0.86	0.86	0.86					
152001	博山区水利局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	工程支出	26241.5	26241.5	26241.5	26241.5					
152001	博山区水利局	213	03	14	防汛	防汛支出	4708.04	4708.04	4708.04	4708.04					

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520 01	淄博市博山 区水利局	1.959		1.5		1.5	0.459

## 第三部分

###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 一、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9 年收入预算为 3662.4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363.66 万元，占 64.5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 1298.83 万元，占 35.46%。

2019 年支出预算为 3662.4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9.69 万元，占 12.28%，项目支出 3212.80 万元，占 87.7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 2363.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43.66 万元，占 94.92%；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 万元，占 5.0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 0%；上年结转收入 0 万元占 0%。

2019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63.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243.66 万元，占 94.92%；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 万元，占 5.08%。

### (三)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43.66 万元，比上年增长 1.89%，主要是项目拨款增加。

2019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 3542.4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3.79%，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40 万元，占 0.66%；卫生健康（类）支出 22.67 万元，占 0.64%；农林水（类）支出 3496.42 万元，占 98.70%。

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 23.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76.26%，主要是移民项目支出减少。

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22.6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83%，主要

是医疗保险支出减少。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支出 3496.4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74%，主要是水利项目支出减少。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120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 万元，主要是移民项目拨款减少。

2019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 1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0 万元，主要用于移民项目支出。

####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情况

2019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预算 449.6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5.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3.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二、重要事项说明

### （一）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31450.4 万元，其中：

财政拨款安排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0 万元，其他自有资金安排 0 万元，上级专款安排 585.5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2.3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1187.5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10.50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情况

2019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46 万元。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与 2018 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18 年基本持平、公务接待费与 2018 年基本持平。

####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19 年淄博市博山区水利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3.87 万元。较 2018 年预算增加 8.57 万元，增长 56.01%，主要原因是办公支出增加。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淄博市博山区水利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台、件、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件、套）。

2019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不在预算绩效目标随机公开范围之内，不需公开。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区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区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主要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



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市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事业单位离退休：**指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支出。

**十五、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指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目支出。